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元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元建军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782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元建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含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5000 元；2. 驳回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7日)

